

議題研析

一、題目：癌症篩檢之法制研析

二、議題所涉法規

癌症防治法

三、背景說明

- (一) 預防癌症最重要的是依照國際實證建議，透過各項檢查早期發現癌症病灶。為促進國人的健康，針對罹患癌症高風險族群，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提供免費子宮頸癌、乳癌、大腸癌、口腔癌、肺炎等「五癌篩檢」¹。其檢查經費由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支應²。
- (二) 除上述「五癌篩檢」外，鑑於幽門螺旋桿菌（*Helicobacter pylori*, HP）可能導致胃潰瘍，嚴重時造成胃癌，過去已有地區試辦幽門螺旋桿菌的篩檢及治療，成效顯著³。是以，衛生福利部正研擬加碼幽門螺旋桿菌檢測，將於今（113）年下半年開

¹ 五癌篩檢對象及頻率：1.子宮頸癌篩檢：30歲以上婦女，每3年應至少接受1次子宮頸抹片檢查。2.乳癌篩檢：45至69歲婦女、40至44歲二等血親內曾罹患乳癌之婦女，每2年1次乳房攝影檢查。3.大腸癌篩檢：50至74歲民眾，每2年1次糞便潛血檢查。4.口腔癌篩檢：30歲以上有嚼檳榔（含已戒檳榔）或吸菸之民眾、18歲以上有嚼檳榔（含已戒檳榔）之原住民，每2年1次口腔黏膜檢查。5.肺癌（111年7月1日開始）：（1）具肺癌家族史：50至74歲男性或45至74歲女性，且其父母、子女或兄弟姊妹經診斷為肺癌之民眾。（2）重度吸菸史：50至74歲吸菸史達30包/年以上，有意願戒菸或戒菸15年內之重度吸菸者，每2年1次低劑量電腦斷層檢查（Low-Dose computed tomography, LDCT）。衛生福利部，五癌篩檢 有篩有保庇，112年5月，網址：<https://www.mohw.gov.tw/cp-16-74542-1.html>，最後瀏覽日期：113年7月5日。

²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癌症篩檢介紹（大腸癌、口腔癌、子宮頸癌、乳癌），網址：<https://www.hpa.gov.tw/Pages/List.aspx?nodeid=211>，最後瀏覽日期：113年7月5日。

³ 例如馬祖曾是全臺胃癌發生率最高的地區，93年推行幽門桿菌全面除菌治療後，幽門桿菌盛行率已由近7成降低至今約1成，經過12年大規模篩檢與治療後，馬祖胃癌發生率顯著減少53%。陳婕翎，胃癌 HP 篩檢加入公費行列 國健署下半年開始試辦，中央社，113年7月2日，網址：<https://nplnews.ly.gov.tw/news/202407023200510?statisticMenu=%E5%88%86%E9%A1%9E%E6%96%B0%E8%81%9E>，最後瀏覽日期：113年7月5日。

始試辦公費幽門螺旋桿菌檢測，對象為50至74歲民眾⁴。

四、探討研析

(一) 癌症篩檢項目及對象選擇，應以國際實證或國內統計為依據

癌症篩檢項目及對象如何產生，涉及醫療資源分配問題。有關癌症篩檢，依《癌症防治法》第7條第1項規定，「審查癌症篩檢方案」為「癌症防治政策委員會」任務之一，然並未述及任何審查基準，作為癌症篩檢項目之依據。鑑於立法者對於資源分配宜有根本性指引，爰建議《癌症防治法》第7條第1項第7款，於「審查癌症篩檢方案」前增訂「依國際實證、國內統計數據」等相關文字。

(二) 癌症防治相關資料庫之資料蒐集、運用等個資保護欠周全

癌症防治相關資料，屬於個人敏感性資料，但現行《癌症防治法》對於個資保護過於簡略。第11條第1項規定：「為建立癌症防治相關資料庫，癌症防治醫療機構應向中央主管機關所委託之學術研究機構，提報下列資料：……。」由癌症防治醫療機構直接提報病人資料給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學術研究機構，惟醫療機構與學術研究機構間並無法律上的關係，傳遞過程或保存一旦發生爭議，難以究責。雖然第12條規定：「受理第十一條資料提報之機構，應指定專人依相關法令辦理安全維護事項，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或滅失。」且第17條第2項定有罰則：「違反第十二條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但所謂違反第12條，究指「沒有指定專人」還是「安全維護不佳，致個資被竊取、竄改、毀損或滅失」語焉不詳。爰建議參酌相關法律，例如《個人資料保護法》、《人體生物資料庫管理條例》之相關規定，修正《癌症防治法》第11條、第12條，以加強癌症病人之個資保護。

撰稿人：李郁強

⁴陳婕翎，同前註。